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班军

填报时间：2025年4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24年1月23日2时09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发生7.1级地震灾害，造成克州阿合奇县越冬放牧点个别生产用房倒塌，导致3名牧民死亡。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市建设局《关于确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有关情况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摸排东部三个村(葛家沟村、石人子沟村、涝坝沟村)本地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情况，对辖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进行排查评估，评估为C、D级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42 户，计划对 42 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混凝土地坪等，并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新生产用房，通过此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了三个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2024年的主要内容：计划对 42 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拆除原有建筑42栋(其中：徒步道饮马渠18栋、石人沟水库5栋、月亮台子19栋)、新建混凝土地坪等，并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新生产用房。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已完成项目场地平整施工及验收、房屋采购验收完成。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26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未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6万元，全年预算数126万元,全年执行数3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83%，主要用于：支付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费用、拆除房屋平整场地费用、工程设计及监理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此项目涉及金额126万元，涉及石人子沟街道3村，牧民户数42户，房屋建设资金每户金额3万元。通过此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了三个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2.阶段性目标**

①完成成品房屋政府集中采购，采用招标代理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房屋采购方。

②完成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混凝土地坪施工等项目招标工作。

③完成项目施工设计及监理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对于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我们需要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其完整地体现出来。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明确项目的核心目标，主要为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指标通过对42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混凝土地坪等，并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新生产用房，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性。支付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费用、拆除房屋平整场地费用、工程设计及监理费用。

其次，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是确保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的重要步骤。我们按照暂付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资金实际使用涉及的相关科目，逐条进行消化，以便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最后，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档案中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会计档案中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辖区牧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3绩效评价的对象**

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4.绩效评价的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对42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混凝土地坪等，并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新生产用房，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性。

项目主要经验：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榆树沟片区管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主要以区级财政投入为主，当前全区重点工作和建设任务较多，区级财政资金压力日益增大。还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执行进情况行督促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2）、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1.15**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打造越冬放牧用房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打造用房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5** |
| 经费支付准确率 | **5** | **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打造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套用房打造单价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辖区牧民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总分97.15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均采用。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4]210号）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组长为苏学虔，副组长申克东，组员为班军、徐菲，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15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15分，得分率为 85.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表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4** | **1.15** | 28.7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打造越冬放牧用房 | **10** | **10** | 100% |
| 产出质量 | 打造用房验收合格率 | **5** | **5** | 100% |
| 经费支付准确率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打造时间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每套用房打造单价 | **10** | **1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牧民满意度 | **10** | **10** |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确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有关情况的通知》《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下达该预算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对42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混凝土地坪等，并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新生产用房，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性。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资金预算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7.15分，得分率为85.7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确认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有关情况的通知》《乌财建[2024]210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坑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本项目总投资126万元，财政资金126万元于年中追加2024年8月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因该项目资金为下半年下达，项目前期采购、招标等工作需进行，手续齐全后才可支付，故资金支付预算资金支出36.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83%。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1.1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石人子沟街道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9.15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按照《石人子沟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石人子沟街道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制度，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将会计凭证、合同、采购单、验收单、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及时进行归档。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打造越冬放牧用房，指标值：=42个，实际完成值：42个，指标完成率100%。

故产出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②质量指标：

指标1：打造用房验收合格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

指标2：经费支付准确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

故产出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③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打造时间，指标值：=2024年10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4年10月14日，指标完成率100%。

故产出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④成本指标：

指标1：每套用房打造单价，指标值：=30000元，实际完成值：30000元，指标完成率100%。项目总资金126万元，建设房屋42套，每套建设资金3万元。

故产出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100%。项目通过对42户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混凝土地坪等，并采用成品房屋吊装方式实施新生产用房，项目施工及成品房屋均验收合格，有效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性，保障牧民住房安全。  
 ③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辖区牧民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一共发放了20份问卷，回收了20份问卷。牧民对问题“您认为通过 2024 年打造越冬放牧用房项目是否可以提高牧民越冬放牧点用房安全”打出20份“可以”问卷。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年初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年初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石人子沟街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工作基础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项目支出要附有专项预算报告，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2、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随着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效益评估备受关注，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积极响应区财政局的号召，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灵活设置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体的绩效目标，以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效地提高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3、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资金的审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管理规范，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项核算，专项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还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有些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已制定由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本项目已有相关的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制度。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但缺少必要的与本项目相结合的质量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缺乏不利于相关业务质量管理、验收及评价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仍需加强。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建立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同时，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质量管理要求具有差异性，建议在总体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每个项目的不同特点，建立与该项目相关且具体的质量管理要求，从而对每个子项目都达到更可行的监督和管理，增强全员的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财政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2.全面落实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要严格遵循街道办事处的经费管理制度，尤其是支付金额达到上会要求的，要严格遵循先报街道财经会研究同意，再根据列支事由拟定经费使用审批单，最后由经办人2人、科室长、分管领导、街道财务分管领导、主管领导、财经领导小组组长填写意见签字后，最终给予支付的经费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全面加强各类经费的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